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向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水泥预计25万吨，预计总交易价格为7375万元。

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产品购销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所涉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以及所属地区“三供一业”(“三供一业”是指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相关文件精神,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将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以账面净值(合计111.82万元)无偿划转给当地政府指定接收平台暨签署分离移交协议的接收单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以账面净值(合计50.56万元)无偿划转给当地政府指定接收平台暨签署分离移交协议的接收单位。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